

董事會報告

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與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將於2016年6月7日（星期二）假座香港灣仔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N101室（博覽道入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時呈覽，茲將全年業務概況向各股東陳述如下：

主要業務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載列於本年報第170頁至第180頁。營業額及營業溢利貢獻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內地業務。

業績及派息

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第86頁及第87頁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公司已於2015年10月2日派發中期息，每股港幣12仙。現董事會建議在2016年6月24日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3仙予2016年6月16日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派送紅股

董事會建議派送紅股予2016年6月16日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基準為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派送一股紅股。派送紅股須根據連同本年報寄發之通函內所載條件及買賣安排而進行。

業務審視

有關集團本年度內業務之審視、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分析集團表現及對未來業務發展之論述均載列於本年報第6頁至第63頁。而有關集團可能面對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描述亦載列於第58頁。再者，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此外，關於集團與主要持分者關係、環保政策及表現，以及對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之遵守情況，則載列於第22頁至第57頁及第74頁至第84頁。

財務概要

集團過去九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62頁及第63頁。

可供分派儲備

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之可供分派儲備，但未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為港幣12,830,500,000元（2014年：港幣10,412,600,000元）。

發行股份

本年度內，公司按每持有十股股份獲派送一股紅股之基準以無代價發行1,051,208,955股紅股。

公司本年度內發行之股份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慈善捐款

本年度內，集團之慈善捐款約為港幣7,100,000元（2014年：港幣34,200,000元）。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公司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主席）

林高演博士

李家傑博士

李家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希文先生

李國寶博士

潘宗光教授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

黃維義先生

於2015年6月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李兆基博士、潘宗光教授及陳永堅先生獲選連任為公司董事。梁希文先生、林高演博士、李國寶博士、李家傑博士、李家誠先生及黃維義先生皆於整年內出任董事。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在每一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全體董事須輪值告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7條，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梁希文先生、林高演博士及李家誠先生將輪值告退，但仍可再選連任，並已願意再獲提名重選連任。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之有關資料已載列於連同本年報寄發之通函內。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出任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姓名名單已載列於公司網站（www.towngas.com/Chi/Corp/IR/CorpGovn/DirectorsList.aspx）。

董事個人資料

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載列於本年報第17頁至第20頁。該等高級管理人員皆為公司執行董事。

公開權益資料

甲. 董事

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之申報，各董事於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權益			權益總數	%*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李兆基博士		4,800,418,503 (附註 3)		4,800,418,503	41.52
	李國寶博士	32,242,410			32,242,410	0.28
	李家傑博士			4,800,418,503 (附註 2)	4,800,418,503	41.52
	陳永堅先生	220,408 (附註 5)			220,408	0.00
	李家誠先生			4,800,418,503 (附註 2)	4,800,418,503	41.52
	潘宗光教授	150,596 (附註 4)			150,596	0.00
隆業發展有限公司	李兆基博士		9,500 (附註 6)		9,500	95
	李家傑博士			9,500 (附註 6)	9,500	95
	李家誠先生			9,500 (附註 6)	9,500	95
溢匯國際有限公司	李兆基博士		2 (附註 7)		2	100
	李家傑博士			2 (附註 7)	2	100
	李家誠先生			2 (附註 7)	2	100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港華燃氣」）	李兆基博士		1,666,590,813 (附註 8)		1,666,590,813	62.53
	李家傑博士			1,666,590,813 (附註 8)	1,666,590,813	62.53
	李家誠先生			1,666,590,813 (附註 8)	1,666,590,813	62.53
	陳永堅先生	3,618,000			3,618,000	0.14
	黃維義先生	3,015,000			3,015,000	0.11

* 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合計好倉佔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率。

公開權益資料 (續)

甲. 董事 (續)

認購港華燃氣股份之購股權 (好倉)

根據公司之附屬公司港華燃氣之購股權計劃，公司若干董事獲授出可認購港華燃氣股份之購股權，有關權益於2015年12月31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於01.01.2015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之港華燃氣 股份數目*	於31.12.2015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之港華燃氣 股份數目*
港華燃氣	陳永堅先生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1,085,400	—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1,085,400	—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1,447,200	—
	合共				3,618,000	—
	黃維義先生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904,500	—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904,500	—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1,206,000	—
	合共				3,015,000	—

* 該等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為止。

除上述外，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申報，並無記錄公司董事在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

公開權益資料^(續)

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好倉)

於2015年12月31日，除公司董事以外之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持有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記錄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權益數量	%*
主要股東			
(在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之人士)	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附註1)	2,672,405,723	23.12
	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1)	3,710,385,009	32.09
	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1)	4,800,418,503	41.52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附註1)	4,800,418,503	41.52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附註1)	4,800,418,503	41.52
	Hopkins (Cayman) Limited(附註2)	4,800,418,503	41.52
	Riddick (Cayman) Limited(附註2)	4,800,418,503	41.52
	Rimmer (Cayman) Limited(附註2)	4,800,418,503	41.52
主要股東以外之人士			
	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1)	1,090,033,494	9.43
	Chelco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1)	1,090,033,494	9.43
	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1)	1,037,979,286	8.98

* 在股份之合計好倉佔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率。

除上述外，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在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註：

- 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Macrostar」)、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Medley」)及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迪斯利」)實益擁有此等4,800,418,503股股份。Macrostar為Chelco Investment Limited(「Chelco」)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elco則為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FIL」)之全資附屬公司。Medley及迪斯利為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Timpani」)之全資附屬公司，而Timpani則為FIL之全資附屬公司，FIL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有權在恒基地產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
- 此等4,800,418,503股股份權益已於附註1重複敘述。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作為一單位信託(「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擁有恒基兆業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並有表決權之普通股股份。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及Riddick (Cayman) Limited(「Riddick」)各自作為兩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擁有單位信託之單位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先生作為該兩個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此等股份權益。
- 此等4,800,418,503股股份權益已於附註1及附註2重複敘述。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Rimmer、Riddick及Hopkins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
- 此等150,596股股份由潘宗光教授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 此等220,408股股份由陳永堅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 此等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9,500股股份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4,500股)及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000股)實益擁有。就附註1至附註3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兆基博士、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先生被視為擁有恒基地產及公司之權益。
- 此等滙匯國際有限公司之2股股份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股)及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股)實益擁有。就附註1至附註3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兆基博士、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先生被視為擁有恒基地產及公司之權益。
- 此等港華燃氣之1,666,590,813股股份，相當於港華燃氣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2.53%，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擁有1,619,638,376股)、Planwise Properties Limited(擁有44,398,131股)及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2,554,306股)實益擁有。就附註1至附註3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兆基博士、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先生被視為擁有公司之權益。

港華燃氣購股權計劃

根據港華燃氣股東於2005年11月2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港華燃氣可向港華燃氣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授出可認購港華燃氣股份之購股權，以表彰彼等對港華燃氣集團之貢獻。購股權之行使價將按下列最高者為準：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5個交易日港華燃氣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於授出日期港華燃氣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或港華燃氣股份之面值。

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由2005年11月28日起保持有效，為期10年。

按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在港華燃氣董事決定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但該期間不可自授出日期起計超過10年。

根據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納，而接納者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港幣1元。

如無港華燃氣股東事先批准，根據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港華燃氣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港華燃氣於批准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日期之港華燃氣已發行股份之10%。倘於建議向授與者授出購股權時，該名授與者如悉數行使其所獲授購股權，則會導致其根據之前已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及上述購股權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之港華燃氣股份總數，超過港華燃氣已發行股份數目1%，則不可於任何12個月期內向該名授與者授出有關購股權。

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於2015年11月27日終止，於該日後並無提供或授出其他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港華燃氣股份未被認購（2014年：11,015,800股），佔本報告日期港華燃氣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2014年：約0.42%）。

港華燃氣購股權之特定種類詳情如下：

購股權種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			
2006年購股權	03.10.2006	04.10.2007 – 27.11.2015	2.796
	03.10.2006	04.04.2008 – 27.11.2015	2.796
	03.10.2006	04.10.2008 – 27.11.2015	2.796
2007年購股權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港華燃氣購股權計劃 (續)

港華燃氣購股權於本年度內之變動情況如下：

	購股權 種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於01.01.2015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之港華燃氣 股份數目	年內行使	於31.12.2015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之港華燃氣 股份數目	緊接購股權 獲行使前 港華燃氣股份 之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幣)	
類目1：									
港華燃氣董事									
陳永堅先生	購股權	2007年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1,085,400	1,085,400	–	8.73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1,085,400	1,085,400	–	8.73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1,447,200	1,447,200	–	8.73
黃維義先生	購股權	2007年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904,500	904,500	–	8.54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904,500	904,500	–	8.54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1,206,000	1,206,000	–	8.54
一位港華 燃氣董事	購股權	2007年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904,500	904,500	–	8.54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904,500	904,500	–	8.54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1,206,000	1,206,000	–	8.54
類目1合共					9,648,000	9,648,000	–		
類目2：									
港華燃氣僱員									
	購股權	2006年	03.10.2006	04.10.2007 – 27.11.2015	2.796	120,600	120,600	–	6.92
			03.10.2006	04.04.2008 – 27.11.2015	2.796	523,600	523,600	–	6.48
			03.10.2006	04.10.2008 – 27.11.2015	2.796	723,600	723,600	–	6.49
類目2合共					1,367,800	1,367,800	–		
所有類目					11,015,800	11,015,800	–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為止。
2. 本年度內，概無購股權被註銷或失效。
3. 本年度內，並無授出新購股權。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之港華燃氣購股權計劃外，本年度內或於本年度結束時，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之港華燃氣購股權計劃外，本年度內之任何時間，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讓公司董事可藉購入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上之權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0條，公司董事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及於2015年12月31日當天擁有與集團之業務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如下：

公司董事陳永堅先生及黃維義先生於同樣在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之公司出任董事。雖然該等公司從事之部分業務與集團從事之業務類似，但該等業務之規模及/或地點不同，以及集團與該等公司乃按各自利益獨立地經營本身業務，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公司之業務與集團之業務並無競爭。

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公司簽署任何如公司在一年內終止須作出法定賠償以外之賠償之服務合約。

關連交易

本年度內，概無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披露。

概無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上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交易外，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在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並與集團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上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公司並無為公司所有業務或主要業務簽訂或已簽訂而未約滿之任何有關管理及行政合約。

回購、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公司在聯交所回購2,351,000股股份，未計其他費用之總代價為港幣35,872,760元，該等股份在回購後隨即註銷。股份回購是董事會為提高股東長遠利益而作出。有關回購股份之詳情如下：

回購月份	回購股份 數目	每股價格		代價總額 (港幣)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2015年7月	1,361,000	15.60	15.56	21,213,160
2015年10月	990,000	14.86	14.76	14,659,600
總數	2,351,000			35,872,760

除上述外，本年度內，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回購、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公司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將就彼作為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於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之民事或刑事訴訟中進行抗辯，或與根據《公司條例》提出之任何申請有關，而法院向彼給予寬免所招致之任何責任，由公司資產作出彌償。

公司已為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本年度集團之採購22%，集團前五大供應商合共應佔本年度集團之採購36%。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等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以上公司已發行股份者）並無持有集團前五大供應商之權益。本年度內，集團前五大客戶合共應佔本年度集團之營業額少於30%。

企業管治

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實務已載列於本年報第74頁至第8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予公司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悉，截至本報告日期（即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年度財務報表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完竣，該事務所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任期屆滿，依章告退，並願意受聘連任，其費用須經董事會同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兆基

香港，2016年3月18日